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6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佳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1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佳憲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補充更正為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顯示方向燈，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李佳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又被告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，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查

（見偵卷第43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疏失，釀成本件交通事故，導致告訴人陳姵妤受有附件所示之傷害，所為自應非難；復衡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予以賠償，兼衡其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（請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5 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1 書記官 李欣妍

12 附錄所犯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5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6 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緝字第1159號

20 被 告 李佳憲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1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2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李佳憲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2年7月21日
25 13時2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
26 雄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○道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段00
27 0號前，本應注意車輛變換行向前，應注意其他車輛動向及
28 保持安全間隔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
29 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
30 距良好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右偏
31 行，適其同向右後方有陳姵妤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
01 重型機車行駛至上開地點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致雙方車輛發生
02 碰撞均人車倒地，陳姵妤因而受有左肘擦傷2x2公分、左膝
03 擦傷7x2公分、右後小腿瘀青5x2公分等傷害。李佳憲於肇事
04 後，在偵查犯罪機關知悉其年籍前，即向處理員警供承肇
05 事，自首並接受裁判。

06 二、案經陳姵妤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：

09 (一)被告李佳憲之自白。

10 (二)證人即告訴人陳姵妤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11 (三)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。

12 (四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。

13 (五)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。

14 (六)現場及車損照片。

15 (七)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

16 (八)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(乙種)1份附卷可稽。綜上，本案事證
17 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8 二、所犯法條：

19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20 (二)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，向前來處理本案事故之員警坦承為
21 肇事者乙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
22 卷可佐，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，請貴院斟酌是否依刑法第62
23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28 檢 察 官 鄭舒倪